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8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案更正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(諒達)轉知旨案相關規定，惟前開函文說明三、(二)：「符合病例定義者...(下稱疾管署)支應」，其文字誤植，應更正為「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，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「COVID-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(BBS系統)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。另自3月27日零時起，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，其連結將失效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，請隨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，依指揮中心之公告，配合相關防治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